



穿錯鞋子，腳丫子痛苦！

- 談專利申請電子化

摘要

專利申請電子化在我國即將推動，目前發展成功的國家只有韓國，我國能夠順利成功嗎？目前民間業者的主流看法如何？與智慧局看法一致嗎？若有不同的看法，智慧局在策略上是否該儘早做規劃與調整？本文作者為 APAA 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召集人之一，在此文對上述的議題提出實務上的建議。

廖和信*

背景

智慧局推動專利申請電子化申請至少有六年的時間，前一次所設計的『二維條碼』系統由於窒礙難行導致失敗，智慧局決定重新設計另一套系統來取代，因此燃起了業者（主要是負責申請送件的專利事務所，以及直接向智慧局提出專利申請的公司）新的期望，希望此次能夠成功。

由於有前車之鑑，智慧局新任蔡局長即要求在發展新系統前即應徹底瞭解業者的需要。另一方面，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（APAA，國內唯一由專利代理人所組成的團體）亦成立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，希望能在新系統發展的初期，即能顧及業者的需求，協助政府開發出受歡迎的系統，以免再次浪費公帑。

筆者忝為 APAA 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召集人之一，在與智慧局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溝通之中，非常肯定智慧局發展專利申請電子化之辛

* APAA 監事、APAA 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召集人、北科大智慧財產權兼任講師



本月專題

勞，然仍感覺業者的最重要訴求似乎難被接受，為增加新開發系統成功的機率，因此撰文提出筆者的看法。

專利申請電子化的基本介紹

由於專利資料量龐大，目前國際趨勢朝向推動申請專利不以文書（紙張）提出專利申請，而是以電子檔之形式透過網際網路直接傳送給智慧局，不過目前發展成功的國家僅有韓國，只有韓國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採用電子化提出申請；發展失敗以美國為例，約僅百分之一採用電子化提出申請。

申請電子化最重要的優點是智慧局取得電子檔後，能加速程序的處理。另外由於專利說明書所揭露的技術文件本身極具有商業的價值，因此可將電子檔整理為專利檢索資料庫，供產業界或審查專利時檢索習知技術之用。對於業者而言，優點是直接透過網際網路申請，可節省派人送件或郵寄到智慧局的時間。

然而申請電子化不是只有優點，當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專利說明書時，如何看著電腦螢幕審查？非專利審查委員者有時候容易陷入一個迷思，認為這是時代的趨勢，因此看電腦螢幕閱讀文件僅是『習慣』問題而已，因此只要透過『強迫的方式』，習慣自然可以改。然而如果僅是『習慣』的問題，事情較易解決，專利審查委員初期的反彈終究可化解。問題是，看著電腦螢幕能夠有效率的審查專利說明書嗎？一個簡單、同類型的思考是：教授審查學生論文時，有辦法有效率的看著電腦螢幕審查嗎？以歐洲專利局的經驗，申請電子化所造成的紙張浪費反而更多，因為專利審查委員仍將專利說明書印出來審查，不只是習慣的問題，更重要的是效率與審查品質的考慮。

專利申請電子化能推行成功的有利因素

所有事情能夠成功且能順利推展幾乎都必須存在『誘因』兩字。專利申請電子化牽涉兩大團體：一為提供電子化資料的『民間業者』（國內專利申請案目前絕大多數是透過專利事務所提出），一是接受電子化



資料的『智慧局』。

由於『民間業者』在撰寫專利說明書早已使用電腦多年，因此提供電子化資料給『智慧局』毫無困難，加上電子化申請能簡化『民間業者』申請程序，因此『民間業者』非常樂見其成，『智慧局』在推動電子化申請只要能以使用者的角度為出發點則事半功倍，否則很容易『便民』不成反而造成『擾民』，我國以及許多國家現有系統開發失敗的癥結亦即在此。

推行成功或失敗的最大關鍵

怎會造成『擾民』？

『民間業者』提供電子化資料給『智慧局』，最重要且最耗時的部分就是在撰寫專利說明書。目前『民間業者』在撰寫專利說明書所使用的工具即是目前最被普遍使用的 MS-Word，MS-Word 在我國文書編輯軟體的佔有率應該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吧。『民間業者』使用 MS-Word 的主因與所有的人一樣，不管是不是出於無奈，但很簡單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使用這套文書編輯軟體，包括絕大部分國外事務所的專利說明書都採用 MS-Word 撰寫。

因此如果『智慧局』容許『民間業者』送交專利說明書的電子檔格式包括 MS-Word，則完全與『民間業者』現有運作符合，『民間業者』對此百分之百支持，因為沒有『擾民』的變數。

所以『智慧局』目前面臨的一個簡單是非題：

『是否容許民間業者送交 MS-Word 格式的專利說明書？』

但這個簡單的是非題，竟是『智慧局』與『民間業者』目前最嚴重的爭執點所在。『民間業者』立場是堅持 MS-Word 格式的專利說明書需被容許，『智慧局』似乎難以認同『民間業者』這個堅持是否有必要？當然筆者也尚未得知『智慧局』的最後態度為何，或許仍有想像的空間。

如果『智慧局』對於上面這個是非題採取否定的態度，筆者憂心這相當可能又將如『二維條碼』系統有著相同的命運。最後想『便民』的



本月專題

政府，卻被罵成『官僚』、『故步自封』或『外行領導內行』等等；而想促成政府成功開發的民間業者，反而被罵成『反改革』、『落伍』、甚至是系統開發失敗的『代罪羔羊』。一群共同真誠關心國家事務的民間業者或政府官員卻成為敵對狀態，最後想做事的人喪失了熱情，這才是國家最大的損失。

『民間業者』文書編輯軟體的立場

如果『智慧局』硬性使用其新開發的文書編輯軟體，那就充滿了變數，『智慧局』如何保證『民間業者』會喜歡新的文書編輯軟體？眾所皆知，好的文書編輯軟體之開發談何容易，若要比現有 MS-Word 好用則機率實在非常非常的低，國內軟體業者又缺乏國際級的文書編輯軟體的人才，在人力、物力缺乏下，說句實在話，不看好新開發的文書編輯軟體自然是理智的判斷，當然會要求『智慧局』必須容許民間業者送交 MS-Word 格式的專利說明書。

一個不好用的文書編輯軟體，將使『民間業者』耗費更多時間、成本處理專利說明書的撰寫，所增加的成本遠遠超過使用電子化申請的好處。即便新開發的文書編輯軟體還算不賴，問題是申請人或發明人還是使用 MS-Word，國外事務所也仍是使用 MS-Word，『民間業者』豈不是又要花費許多時間處理這些問題？

退一萬步想，萬一新開發的文書編輯軟體真得不錯，甚至得到申請人或發明人的認同，民間業者當然會捨 MS-Word 而就新的文書編輯軟體。所以『智慧局』若對新的文書編輯軟體有信心，『智慧局』可大大方方的容許民間業者在 MS-Word 或新的文書編輯軟體擇其一，若新的文書編輯軟體真受歡迎，民間業者樂見其成，反之，仍有 MS-Word 格式可運行，則電子化申請仍能推動，不管如何，都是成功。所以民間業者的考慮絕非完全反對開發新的文書編輯軟體，完全是站在如何大幅度增加電子化申請的成功機率著想。

若『智慧局』採用容許新的文書編輯軟體格式，以及 MS-Word 格



式，不但正足以顯示『智慧局』積極進取，但仍審慎評估進退有據，更符合儒家所崇尚的王道精神。反之，若『智慧局』在新的文書編輯軟體格式還未受到絕大多數民間業者喜愛之前，只容許新的文書編輯軟體格式才能以電子化申請，不談霸道是否仍容見於民主社會，譏笑反彈抗爭還算事小，電子化申請的成功機率太低才是令人擔憂。

撇開新開發的文書編輯軟體是否能受到喜愛不談，只談有無符合經濟效益原則。發明、新型專利說明書在我國申請件數約為伍萬件，有多少人會常採用新開發的文書編輯軟體？以專利事務所而言，每一專利工程師以非常保守方式估計的話，平均每年撰寫二十五件（筆者估計實際數字應不少於五十件），亦即最多 2000 人是高使用群，就算每年有 5000 人使用好了，國家有必要花錢為了這 5000 人特地開發新的文書編輯軟體嗎？

建立更完善的專利檢索資料庫

開放 MS-Word 格式更有其附帶的重大優點。由於大部分『民間業者』在撰寫專利說明書早已使用 MS-Word 多年，因此當『智慧局』在擴充專利檢索資料庫時，譬如 1990 年至 2002 年的核准專利說明書電子檔，『民間業者』相當樂意提供電子檔給『智慧局』。『智慧局』若以最節省的經費想達成擴充專利檢索資料庫的目的時，『智慧局』勢必要能開放接收 MS-Word 格式的電子檔。

國際化的迷失

『智慧局』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當初反對 MS-Word 格式的主要原因是 MS-Word 格式會造成諸多問題，譬如檔案太大，網際網路頻寬問題等等，這些問題在『民間業者』一一驗證之下，這些問題都不會造成困難，譬如 MS-Word 格式檔案太大之問題，據筆者估計每年不超過 50G 等等。『智慧局』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也在溝通之後同意而未再提出 MS-Word 格式絕對不可取的理由，由於原先許多不同的看法，在討論後都形成共識，因此不一一在此贅述。



本月專題



但『智慧局』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對於不採用 MS-Word 格式的主因，從 MS-Word 格式有問題轉為 MS-Word 格式不合乎國際潮流，而主張國際未來的趨勢是走向 XML 格式，至少專利申請的文件格式未來希望是國際統一為 XML 格式。

這個理由似乎在說：『我們要走在時代的尖端啊！』，但這個理由卻是最糟糕的理由，為什麼筆者說是『最糟糕』而非『糟糕』，因為這個理由『太吸引人』做出錯誤的判斷。

若把問題看清楚些，可知專利說明書不管怎樣都仍是『文書』，『文書』若走向 XML，專利說明書就勢必往 XML 靠攏，絕對不會『文書』跟隨專利說明書的檔案格式。這問題就很清楚了，目前絕大部分『文書』仍是 MS-Word 格式，哪時候『文書』格式改為 XML？很現實的答案，目前很清楚也可預測的答案是：『當微軟決定將 MS-Word 格式改為 XML 的時候，就是 XML 的時代來臨的開始』。

我們何苦在情勢未明朗的時候跳進去 XML，有何『經濟』上的利益？如果有顯著的利益，因此要『民間業者』付出孤獨（因尚未普及）、忍受高成本的代價，那還有討論的空間，但若只憑『走在時代的尖端』作為理由，只是淪為口水之爭而已。

且根據『智慧局』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的消息，微軟計畫在兩年後推出 MS-Word 可輸出 XML 格式的文件，我們又何必搶先跟進，搶先跟進能有何『經濟』上的利益？我們不搶進又會失去什麼？何不搭著順風車水到渠成即可，至少我們做到『跟上時代潮流』就綽綽有餘，筆者站在產業者的立場來看實無法想出要躁進的理由。

至於談到我國專利國際化的問題，如果國內專利制度沒有國際水準，我國產業受影響的因素，筆者評估如下（總分 100 分）：

專利說明書撰寫品質：佔 55 分

專利審查品質，審查速度：佔 15 分

專利侵權處理國際化：佔 15 分



優先權互相承認：佔 7 分

國內專利檢索工具：佔 7 分

其他因素：佔 1 分

專利申請是否電子化就屬於『其他因素』的其中之一，不管採用 MS-Word 格式或 XML 格式，根本對產業界的影響微乎極微，即便我們沒有走在時代的尖端，又如何？我們在前五個項目都有待好好改進，前五個項目才是『智慧局』與『民間業者』要努力的目標。

『專利申請電子化』便民第一，若談到便民，『專利申請電子化』就很重要，所以『專利申請電子化』最重要的是如何『便民』！若要說國際化，什麼是國際化？做出成功的『專利申請電子化』系統就是國際中的典範，就是真正國際化！其他國家就要來台灣學習學習，什麼叫『便民』？

韓國能，我們能嗎？

筆者記得與『智慧局』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第一次開會的時候，有一句話我聽了很感動，蔡副局長說韓國人給他一個『忠告』：『韓國智慧局為什麼是全世界第一個成功的專利申請電子化的案子？最重要的因素是韓國智慧局電子化小組非常重視業者的心聲，而且完全配合業者的要求。』

筆者感動的並不是韓國人所說的那席話，筆者感動的是蔡副局長講出這句話的真誠與勇氣，亦即『做官』的願意學習民間企業的精神-『客戶的需求，就是我們的要求』。如果筆者沒記錯的話，蔡副局長當場要求『智慧局』專利申請電子化全體小組要將韓國智慧局的忠告作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其實要做到韓國智慧局的『忠告』是『非常』不容易的，怎麼說？就是因為大部分的政府官員做不到，所以才成為『忠告』。最後筆者在此一角自不量力地代『民間業者』對於智慧局蔡局長練生、蔡副局長惠言、小組重要幹部鍾科長以及專利申請電子化小組之辛勞表達感謝之



本月專題



意。

能有幸與一群有理想且想把事情做好的政府官員共事，是筆者撰寫此篇文章最大的原動力，即便看法仍有不同，但與共同關心此議題的許多人相同，期盼我國專利申請電子化能成功，成功不再等下一次，是在這一次成功！